

关于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浦发银行的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u>（以下简称《基金法》）、<u>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u>（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p>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p><u>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u>（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p> <p>.....</p> <p>（七）赎回费的归属</p> <p>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p> <p>.....</p> <p>（十）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p> <p>.....</p> <p><u>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u>（新增，以下序号顺延）</u></p> <p>.....</p> <p>（七）赎回费的归属</p> <p>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u>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新增）</u></p> <p>.....</p> <p>（十）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p>

	<p>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6)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 (1) 到 (5)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 (6)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p> <p>2、暂停赎回的处理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是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 (7)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u>或者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时；</u>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 (1) 到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 (7)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p> <p>2、暂停赎回的处理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是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u></p>	
--	---	---	--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i>(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i></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i>(新增)</i></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 19 号农行商业大厦 1208 室</u></p> <p>法定代表人：<u>马庆泉</u></p> <p>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5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u>1.2 亿元</u></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56 室</u></p> <p>法定代表人：<u>孙树明</u></p> <p>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5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u>1.2688 亿元</u></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p>

	<p>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u>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u>张广生</u> 注册资本：<u>39.15 亿元人民币</u></p>	<p>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u>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u>高国富</u> 注册资本：<u>293.52 亿元人民币</u></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五) 资产配置比例 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为 60%-95%，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为 0-15%，现金大于等于 5%。 (十) 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p>	<p>(五) 资产配置比例 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为 60%-95%，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为 0-15%，现金大于等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十) 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 (6)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p>

		<p><u>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u> <u>(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u> </p> <p>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的 估值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u>(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u>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八) 基金的定期报告 </p>	<p>(八) 基金的定期报告 <u>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

	<p>.....</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u>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新增)</p> <p>.....</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p> <p>.....</p>	<p>关内容</p>
--	--	---	------------